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或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或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 …… 非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 …… 非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职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股利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外独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方案、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对该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应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和论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股利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后,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方案。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张淮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应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和论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 1.00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 2.00 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6:00 时)

(三)登记地点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鞠岩、范迪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

电话:010-59220193 传真:010-59220128

邮编:100029

邮箱:IR@bjzst.cn

(五)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1

2.投票简称:真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71 股票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赵炳崑先生不幸逝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同时导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淮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张淮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淮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硕士学位,清华大学计算机专业博士在读。历任北京清华永新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20 年至今担任南京清湛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票代码:002771 股票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王克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真视通军融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文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文鑫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北京炜琮远顺科贸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北京学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大公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运维经理,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文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票代码:002771 股票简称:真视通 编号:2023-06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71 股票简称:真视通 编号:2023-057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30 号),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商品名为"朗沐")、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商品名为"博明欣",规格:$C_{20}H_{21}FN_2O$ 计:120ml:120mg/瓶)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以下简称"《2023 年药品目录》")。

一、产品介绍

药品名称	药品分类 代码	药品分类	编号	备注	协议有效期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XS01L	眼血管病用药(乙)	317	限:1.50 岁以上的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2.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引起的视力损害;3.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导致的视力损害;4.继发于视网膜静脉阻塞(RVO)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BRVO)或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CRVO)的黄斑水肿引起的视力损伤。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需三级综合医院眼科或二级及以上眼科专科医院医师处方;2.首次处方时病眼基线矫正视力 0.05-0.5;3.事前审查后方可用,初次申请需有血管造影或 OCT(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 OCT 血管成像)证据;4.每眼累计最多支付 9 支,第 1 年度最多支付 5 支。阿柏西普、雷珠单抗和康柏西普的药品支数合并计算。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	XN06AB	选择性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乙)	29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风险提示

本次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续约成功以及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成功纳入《2023 年药品目录》,会对公司的销售增长和长期经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2023 年药品目录》预计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到各统筹地区和医保报销的等级医院的实施尚需时间,因此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鑫联鑫 23GD012 号	保本固定收益类	300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95	2.80%
2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柜宝一号 23028	保本固定收益类	1,000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274	2.85%
3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尧睿 23175 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1,500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364	2.85%-3.05%
4	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鑫联鑫 23GD013 号	保本固定收益类	3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185	2.9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1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理财	1,00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365	4.50%
2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粤湾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	1,0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365	3.60%
3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随鑫益 1 号	信托理财	1,000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362	3.85%
4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粤湾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	1,000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365	3.60%
5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随鑫益 10 号	信托理财	1,000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273	3.85%
6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随鑫益 1 号	信托理财	1,000	2023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71	3.85%
7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随鑫益 10 号	信托理财	1,000	2023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71	3.85%
8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浦信日添月益基金	基金	5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365	4.00%
9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9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理财	500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365	4.30%
10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尧睿 23023 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187	2.75%-2.95%
11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尧睿 23024 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278	2.80%-3.00%
12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尧睿 23025 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8 月 6 日	97	2.70%-2.90%
13	公